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坤鴻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6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犯罪事實

一、丙○○與代號AB000-A113319之女子（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甲女），於113年4月間透過網路交友軟體探探結識後，明知甲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仍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分於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經檢察官更正）5月6日晚間某時許、同年月10日晚間某時許，均在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2段住處，於不違反甲女之意願下，以其生殖器插入甲女之陰道內之方式，對於甲女為性交行為各1次。

二、案經甲女之母即代號AB000-A113319A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1 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  
02 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  
03 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  
04 明。

05 二、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  
06 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07 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  
08 文；又該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  
09 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  
10 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  
11 細則第6條亦有明文。本案被告對於甲女所為屬性侵害犯  
12 罪，為避免甲女身分遭揭露，爰依上開規定，將被告、甲女  
13 及其母之姓名、年籍及地址均予隱匿，而以代號稱之（被  
14 告、甲女及其母之姓名、年籍等資料，均詳卷）。

15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17 白不諱（見本院卷第98頁、第110至111頁、第118頁），核  
18 與被害人甲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告訴人AB000-A11331  
19 9A於偵訊時之指述相符（見他卷第21頁、第29至31頁），並  
20 有被告與甲女社群軟體Instagram對話內容及截圖、路口監  
21 視器截圖、甲女手繪被告房間佈置圖、現場照片、性侵害案  
22 件驗證同意書、光田綜合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  
23 書、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在卷可參（見不公  
24 開資料卷第23至119頁、第123至125頁、第129至131頁），  
25 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  
26 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  
29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至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  
30 2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  
31 重其刑至2分之1，然被告所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係以被害人

01 年齡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所設之特別處罰規定，自無庸再另  
0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  
03 其刑，附此敘明。

04 (二)被告供稱與甲女發生性行為時間分別是112年5月6日晚間、  
05 同年月10日晚間等情，足認其對甲女所為2次性交行為，應  
06 係基於各別之犯意而為，其各次所為均係可獨立成立之犯  
07 罪，彼此間並無不可分割之接續關係，自應予以分論併罰。  
08 起訴意旨認應成立接續犯論以一罪，容有誤會。且業經本院  
09 於準備程序時告知罪數，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  
10 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素行尚可，其明知甲女  
13 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思慮未臻成熟，亦缺乏完  
14 整之性自主決定能力，竟未能自我克制而與甲女為性交行  
15 為，所為足以影響甲女身心正常發展，實有不該；惟考量其  
16 於本案2次犯行時，年歲仍輕，復與甲女結識為朋友未久，  
17 基於男女情愛而為本案犯行，犯罪手段平和，另斟酌其犯後  
18 坦承犯行之態度，雖有意願與被害人、告訴人調解，惟因被  
19 害人、告訴人均未到場而無法試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  
20 度、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19頁）等一切  
21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考量被告為前揭犯行之  
22 時間接近、犯罪過程相似、侵害法益相同，罪責內涵之同質  
23 性甚高，為免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  
24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爰再就被告所涉之2罪定其應執行  
25 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儆。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  
27 法第227條第3項、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8 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江健鋒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謝其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

20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